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担保协议，期限 5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营支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 3 年。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它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34%，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终止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供热采暖协议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经过事前认可，认为公司终止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供热采暖协议，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冯伟先生、刘功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认为其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九、关于提名陈慧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提名陈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认为其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关于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扬军　路江涌　张涛

2019 年 3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